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洛羊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把党的领导具体落实到街道工作各个方面，加强街道党工委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落实街道科级领导包联社区工作制度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清廉云南”建设要求，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进清廉机关、清廉社区、清廉家庭等建设
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街道党工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受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控告申诉，依法依规处置；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监察对象进行监督，提出纪检监察建议，依法对监察对象进行调查、处置
5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统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集中整改和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做到全面整改、真改实改，按期报告整改情况
6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党校建设管理，加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党群服务阵地建设，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和管理，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党务公开；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培育基层党建品牌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9	组织开展街道群团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干部人事工作；做好公务员管理和事业人员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11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的储备、培育和服务工作
12	开展“头羊说”、“青羊声”等活动，发挥思想宣传、教育引导作用，提升干部职工综合能力素质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积极引导党外人士参与基层协商，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和社会治理，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配合辖区内学校、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做好统战工作
14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要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和宗教治理工作，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5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负责兵役登记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16	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联系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17	推动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工作，负责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18	做好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发挥群团组织作用，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
19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街道承担的改革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0	统筹辖区内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任务落实。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动落实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要求，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具体负责对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的备案，对居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的备案，对居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的备案，对在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对违反村务公开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等
21	联合洛羊街道辖区内社区、企业和社会组织打造各类暖心场景，建设“快递小哥”、“司机之家”等驿站，打造街区商户“微网格”，为快递员、“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提供便捷暖心服务
22	打造“洛地生根、羊帆起航”街道党建品牌，深化街道、社区党建品牌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水平
23	以党建引领驱动产业和经济发展，发挥“1+N”民主议事协商、评议机制作用，推动与中老磨憨一磨丁经济合作区、沪滇临港昆明科技城等联建共建
24	做好辖区内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组织引导各类志愿者积极参与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志愿服务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5	加强社区干部教育培训、考核评议、管理使用，加强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
二、经济发展（12项）	
26	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
27	负责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评估工作，抓好经济指标工作
28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组织实施经济、人口、农业、土地等各类普查调查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29	培育特色产业，做好产业发展服务，重点推进乡村文旅等产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项目促进工作，加强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后续监管
31	围绕本地重点产业，经济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定位，盘活各类资源，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做好项目落地、建设、投产的服务保障工作
32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维护粮食安全，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33	负责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等管理，开展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监督指导村（社区）财务管理工作
34	负责社区财务审计，负责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35	促进市场主体培育，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36	培育百姓“创富集市”、“文创集市”、“星光夜市”，打造洛羊街道特色夜间经济品牌
37	打造“洛创帮”营商环境服务品牌，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大项目用地、水电供应、融资配套、人才支持等保障力度，帮助解决问题及提供政策咨询，着力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民生服务（9项）	
38	负责人口服务管理，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39	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开展卫生健康、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工作，负责生育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40	组织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推进传染病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41	支持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42	推进殡葬改革，对在丧事和祭祀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
43	开展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做好就业创业宣传和劳动力资源调查更新、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申请登记认定等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公共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位推荐服务、就业创业指导，为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4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组织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
45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走访摸排登记精神障碍患者，督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落实监管责任
4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及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死亡人员上报等工作，负责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核实工作
四、社会保障（12项）	
47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48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大病医疗救助对象等群体的救助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救助资金、物品等的发放。做好权限内的临时救助审批，对本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安置
49	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政策宣传教育、家庭教育等相关工作，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51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残疾人证办理的初审，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提供就业、康复、照护、托养、无障碍建设等服务
52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摸排统计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负责高龄补贴、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3	做好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老年幸福食堂的使用和管理
54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政策宣传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
55	打造全龄友好社区，汇集辖区各方力量，依托社区办公用房等资源，建设各类特色驿站，提供托幼、养老等服务，结合辖区实际创建特色服务品牌
56	开展好“家门口的务工车间”工作，与东川区探索建立异地就业协作机制，组建洛羊街道就业服务信息员队伍，在辖区奥斯迪园区、新加坡园区等劳动力密集型园区探索建立洛羊街道就业“幸福里”服务之家，建设果林“幸福里社区”，打造家门口就业超市，通过“搭平台、建机制、设站点、搞服务、通信息”等方式，为就业务工人员提供暖心服务，实现帮企业找人、帮劳动力找工
57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8	做好房地产开发建设配建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移交、使用管理工作
五、平安法治（16项）	
59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承担行政应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61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和信息上报工作，开展群众安全感提升工作
62	负责信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制定落实信访应急预案；主动化解矛盾，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按规定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6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依法依规进行调解处理，对民间纠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权纠纷、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对劳动争议进行调解。跟进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4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平台规范化建设运行和群防群治建设，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65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负责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建设
66	组织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开展反邪教宣传
67	开展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有关防范工作
68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职责对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69	开展沪昆高铁“一段两所”、“动车所”沿线周边安全隐患排查、线索上报、爱路护路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按职责权限做好食品安全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71	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加强消防力量建设，制定消防预案并开展演练，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开展消防检查、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火灾隐患查改，依照赋权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72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监督，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和铲除，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关爱工作
73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等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负责防汛、地质灾害险情、排水设施的检查，对水库大坝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上报，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4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行使法律法规明确或依法赋权的相关行政处罚权；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与区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联动机制、与区级部门派驻机构的执法统筹指挥机制，有效发挥各类执法力量作用
六、乡村振兴（14项）	
75	负责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做好衔接资金等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形成的帮扶资产管护运营、收益分配和资产处置等
76	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管理，对社区集体资产权属争议进行调解
77	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推进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大力支持辖区花卉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壮大花卉交易市场，打造玫瑰、百合、腊梅等特色农产品品牌
78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引入智慧农业，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做好大冲社区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79	发展农村电商，推进农村电商与快递业协同发展，探索实施洛羊街道“电商新农人”培育计划，结合洛羊街道和各社区一产三产特色优势，开展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展示集采活动，在辖区青年党员干部、返乡创业人员、大学毕业生、致富带头人中挖掘培养一批本土人才，通过电商、自媒体等形式为洛羊美食、美景、美物宣传代言、带货，助力产业振兴、群众致富

序号	事项名称
80	依托辖区大型集贸市场和商圈，推动“憨-羊”乡村产业振兴共富集市等共享集市、文化大集等都市经济集群建设，打造特色农产品、文创产品线上线下集采交易平台，宣传展示洛羊街道、磨憨镇两地特色产业，促进社区集体经济壮大、居民增收
81	举办洛羊街道乡村产业振兴丰收节、美食长街宴等系列活动，开展洛羊“老店、土菜、乡厨、特色小吃”、“美景、美地、美人、美物”评选和带你寻“羊”等系列活动，培育招募洛羊寻美大使，宣传发现洛羊街道乡村文化、历史、美食、美景，打造“食”在洛羊、“美”在洛羊特色品牌
82	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施工作，强化农田管护，引导农田利用，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按职责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拓荒地整治工作
83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84	开展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支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试验、示范等
85	负责街道涉农资金的使用，对社区使用涉农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86	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宣传防止返贫致贫相关政策，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等导致生活困难生活困难的农户并识别纳入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保障基本生活，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87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按职责做好本辖区流浪犬、流浪猫的管理。做好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工作
88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和服务工作
七、生态环保（6项）	
89	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森林、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91	开展水、大气、固体废物、土壤、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开展污染源普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
92	开展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宣传工作，营造全民保护生物多样性良好氛围
93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以及河流、湖泊、湿地等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滇池保护相关计划和措施，开展对河道的日常保洁管护和巡查检查，防止面源污染，按规定处理污水、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开展支流沟渠和水库坝塘清淤，做好“十年禁渔”相关工作
94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组织开展巡林巡查以及森林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国土绿化，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八、城乡建设（11项）	
95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做好城市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绿化检查、垃圾分类工作，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进行处罚
96	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日常监督工作，发现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工作，对已建支流沟渠、村庄排水管网及设施进行管理
97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设施管理
98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按规定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材料收集和证书发放，对农村村民违法建设住宅行为进行查处
99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农村住房建设检查验收，建立农户房屋一户一档住房档案，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监督和日常检查工作，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日常运作，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责令业主委员会提请业主大会罢免有关委员资格，对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进行备案；开展组建、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
101	负责本街道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初审
102	按照职责权限开展对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的宣传，落实巡查责任，及时纠正违法建设行为
103	对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做好有关补偿和安置等工作
104	依照赋权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05	负责辖区内人民防空工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教育
九、交通运输（2项）	
106	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排查整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07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乡村道路的巡查、清扫、绿化等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8项）	
108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讲座、培训、辅导、展览等各类公益性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负责廻龙庵、宝乐庵、永济桥等市、区级文物，以及洛羊花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负责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开展非遗文化的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保护、传承等相关工作
110	做好黄土坡社区古驿道保护开发，挖掘古驿道的洛羊故事，融聚打造云南边疆古驿道文化网红打卡点，探索古驿道遗迹保护开发新路径
111	开展民俗文化保护、引导发展工作，举办民族节日活动、鲜花文化节、邻里文化节等，持续实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和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以传统节日专场活动、运动会等形式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112	推进文旅融合，挖掘本地呈贡米轨铁路历史文化资源、人文历史等，打造大洛羊碓臼村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村，讲好文旅故事
113	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经济，培育红色、休闲、体验、观光、康养等乡村旅游新业态，整合辖区公园、湖库等生态资源，与“旅居云南”深度游结合，打造集休闲、娱乐、周边游于一体的城乡旅游新业态，推动民宿、社区民俗餐厅和露营基地等项目开发建设，催生“三产融合”的城乡农文旅综合体
114	建设和管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对侵占、破坏公共文化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115	开展全民科普、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
十一、综合政务（9项）	
116	负责综合协调、文秘、信息、会务、后勤保障、督查考核、电子政务管理、公文流转、印章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
117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督办落实、统一答复工作；负责本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做好云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开展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回访，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工作
118	规范为民服务、综合治理、城市网格化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等平台建设，强化组织协调功能，健全运行机制，最大限度整合力量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119	做好数据赋能基层治理工作，开展“云表通”系统涉及街道相关数据采集、更新
120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执行情况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
121	开展基层档案管理工作，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22	负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工作，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
123	管理机关固定资产，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24	开展值班工作，落实值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开展纪检监察和案件查办工作	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	（1）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2）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1）根据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工作安排，参与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各项监督工作； （2）根据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工作安排，参与执纪问责、审查调查等案件查办工作； （3）根据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工作安排，参与违纪违法案件审理、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工作。
2	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经开区财政分局等部门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研究制定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干部待遇等保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的保障、使用和管理。 经开区财政分局： 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深化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监管等工作。	（1）核定享受报酬待遇社区干部人数，做好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核算； （2）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向上级部门申报相关经费； （3）按要求做好上级下拨经费分配使用工作； （4）抓好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做好表彰奖励、先进典型选树等工作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经开区总工会、经开区团工委、经开区妇联、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工作； （2）负责审核“光荣在党50年”党员条件、情况，向上级组织部门申请所需纪念章。 经开区总工会： 统筹做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工匠等评选、推荐、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经开区团工委： 根据上级团委要求，开展青年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经开区妇联： 根据上级妇联要求，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做好相关先进典型培育、推选、表彰等工作。	（1）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表彰奖励对象； （2）组织推荐上报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摸排统计、审核上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深入挖掘宣传广大干部群众的先进事迹和行业典型人物，大力培育选树典型，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4）建立先进典型资料库，逐人逐项建立档案，配合做好更高等级荣誉申报； （5）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工匠、“最美家庭”、“三八红旗手”“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工作，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相关部门； （6）配合做好其他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工作。
4	推进新兴领域组织党建促乡村振兴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1）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2）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推荐评选和创建提升工作； （3）深化新兴领域党建促乡村振兴系列主题活动。	（1）推进新兴领域组织成立党总支，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2）吸收新兴领域党组织负责人参加街道“兼职委员制”，统筹推动新兴领域党建融入城市基层党建； （3）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的培育、推荐等工作； （4）推进辖区新兴领域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党员结对帮扶脱贫群众工作； （5）推进非公企业巩固拓展“万企帮万村”工作成果，持续深化“万企帮万村”主题活动； （6）督促指导街道“两新”组织党组织和社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人员发挥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区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选举（协商）及联络服务工作	呈贡区人大、呈贡区政协、呈贡区委组织部、经开区党群工作部等部门	（1）负责区级代表（委员）名额分配和选举（协商）方案制定； （2）统筹做好区级代表（委员）人选考察、审查工作； （3）负责本级代表（委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和上级代表（委员）的联络服务。	（1）按照选举（协商）方案开展代表（委员）选举（协商）工作，推选代表候选人、协商委员建议人选； （2）及时组织辖区各级代表（委员）参加各级各类相关会议、活动，为辖区代表（委员）履职提供保障。
6	开展“院坝协商”工作	呈贡区政协	（1）负责协商议题征集、遴选、确定，并报同级党委审批； （2）研究确定专家、学者、干部、社会代表等协商人员，拟订协商工作计划（方案），报同级党委审批； （3）组织政协委员和相关人员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 （4）组织开展院坝协商，并将协商成果报同级党委采纳交办。	（1）配合做好院坝协商组织、保障、服务等工作； （2）严格按照要求、时限完成需要乡级办理的协商成果，并及时报告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
7	开展“五老”关心下一代工作	经开区团工委	（1）建立部门协作、社会配合、“五老”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 （2）部署安排“五老”参与青少年教育引导相关工作； （3）抓好“五老”“讲好红色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	（1）动员“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建立健全常态化补充机制； （2）组织开展“五老”工作室建设、“五老”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等工作； （3）组织开展“五老”“讲好红色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 （4）配合开展“五老”服务青少年健康发展典型事迹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大学生“返家乡”等社会实践管理工作	经开区团工委	(1) 组织大学生开展“返家乡”“三下乡”社会实践调研报告征集宣传活动； (2) 健全大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承接省内外高校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实地调研等社会实践； (3) 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服务、管理、考核。	(1) 配合摸排统计辖区内各类社会实践岗位； (2) 申报实践岗位并报送资料； (3) 配合做好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服务、管理、考核工作。
9	征兵工作	呈贡区人民武装部、经开区党群服务中心、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经开区公安分局、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呈贡区人民武装部： (1) 贯彻落实征兵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命令； (2) 牵头负责征兵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落实； (3) 负责从地方直接招收军士工作； (4) 接收部队按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新兵，并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5) 负责征兵工作的统计、总结和资料管理。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 落实参军入伍优抚和退役安置有关政策； (2) 负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审核、发放工作； (3) 负责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送立功喜报、重要节日慰问等工作。 经开区公安分局： 负责应征公民政治考核。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职责做好征兵相关工作。	(1) 根据区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本辖区的征兵工作； (2)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3) 按照区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要求，从应征公民中确定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4) 根据区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下达的送检人数和要求，组织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 (5) 配合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 (6) 按要求公示批准入伍的应征公民名单，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对批准入伍应征公民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 (7) 按要求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回收“光荣牌”，做好光荣牌上门悬挂补换回收工作，并做好光荣牌发放登记、统计工作；配合做好送喜报、重要节日慰问等工作。
10	开展社区干部学历素质“双提升”工作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1) 对街道上报学历提升人员进行资格联审； (2) 协调沟通办学单位，做好学员报名入学工作； (3) 配合办学单位做好学员管理。	(1) 对符合条件、有学历提升意向人员进行摸底； (2) 配合做好招生动员工作； (3) 对本地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步分析研判，审核报名人员材料是否真实、有效，预估就读需求入学人数并上报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7项）				
11	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经开区经济发展部	（1）负责拟定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年度实施计划，统筹推进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困难； （2）负责国有企业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定期开展现场检查，重点做好元旦、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及重大会议活动等重点时段、敏感时期的安全专项检查。	（1）积极推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2）配合做好现场勘查，推进街道、社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3）新能源充电桩安装宣传。
1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2）负责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争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并列入预算，配备必要的快速检测仪器和试剂耗材，组织开展农产品抽查检测； （4）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	（1）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政策法规宣传、安全抽查、快速检测、日常巡查等工作；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13	开展“四上”企业培育及升规纳统工作	经开区经济发展部、经开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经开区经济发展部： （1）区级统计部门建立企业、项目总库； （2）做好准升规企业资料审核等工作。 经开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牵头负责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2）引导科技服务业发展。	（1）依据市场主体单位分布情况，实时动态监测辖区市场主体增减变化和成长发展，加强科创主体检测，对重点科技企业进行全覆盖，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2）通过梳理摸排建立升规纳统“准四上”企业库和项目纳统库台账，对重点企业进行全覆盖动态监测，对辖区内的投资项目跟进、服务，对“准四上”库企业做好跟踪和政策宣传，确保企业升规和项目纳统，对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做好月度指标检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开展构建税收共治新体系工作	经开区税务局	(1) 对非正常户、失踪户、走逃户进行实地核查、催缴税款并督促企业尽快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项； (2) 组织开展对无证经营业户的清理检查工作； (3) 对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未到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信息确认的市场登记主体，税务局根据市场监管分局提供的登记清册按月下发未办税户清册； (4) 加强辖区内虽办理了工商、税务登记，但工商税务登记管理关系不在经开区的企业管理。	(1) 根据上级下发的企业名单，核实企业实际经营路段地址，排查跨区户属地征管企业信息； (2) 开展综合治税宣传。
15	投资促进及招商项目落地服务工作	经开区招商合作局	(1)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和投资促进政策措施； (2)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全流程服务相关工作。	(1) 开展辖区范围内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工作； (2) 开展辖区范围内投资促进工作。
16	推动“四区”联动发展，积极贯彻落实经开区惠企政策，探索创新机制，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经开区经济发展部、经开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完善部门和街道服务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 (2) 强化街道抓经济工作职能职责，联动协同服务企业，落实好各级关于稳增长、促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1) 探索建立辖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包办、跟办、帮办、协办”服务机制，协调解决好企业经营中、项目建设中、产业发展中的困难问题； (2) 积极落实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对惠企政策进行入企宣传； (3) 建立“一对一”服务龙头药企数字化智能制造基地、仓储物流项目建设机制； (4) 落实经开区助企改革服务举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依托王家营西站加速提升国际物流枢纽地位	经开区经济发展部、经开区商务金融局、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经开区招商合作局	(1) 完善部门和街道服务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 (2) 强化街道抓经济工作职能职责，联动协同服务企业，落实好各级关于稳增长、促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3) 完善部门和街道招商引资工作机制。不断强化街道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好招商引资项目全流程服务相关工作； (4) 做好王家营片区规划、土地、交通、市政及综合管线等要素保障工作； (5) 做好王家营片区综合提升改造工作，编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方案； (6) 配合财政、海关、税务、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政策宣传、硬件配备和征管系统升级等工作。	(1) 强化配套服务“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舒心发展，让企业经营“安心”、办事“省心”、发展“放心”； (2) 配合深化开放赋能“工程”全力放大通道优势，开通“跨境电商+铁路运输”“铁路快通”等模式，让企业出关更加便利，赋能企业拓展市场，打造企业家门口的“通道枢纽”； (3) 积极配合拓展企业出海“跨境链条”，构建企业外贸增长“双循环”。
三、民生服务（11项）				
18	生猪屠宰监管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 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培训； (2) 协调配备官方兽医，由官方兽医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并对屠宰的生猪实施检疫； (3) 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4)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5) 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1) 协助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宣传教育； (2) 协助做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日常抽查检查，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经开区妇联	(1) 指导街道, 社区建设家长学校; (2) 负责对家长学校工作进行指导与管理; (3) 负责协调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 参与指导街道、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工作。	(1) 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 (2)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3) 通过多种形式为家长提供育儿指导和服务, 帮助解决家庭教育中的难点问题; (4) 努力构筑学校、家庭、社区“三结合”的未成年人教育网络。
20	优生优育奖励扶助和生育补贴工作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等部门	(1) 落实“一卡通”管理机制, 组织实施优生优育“两项制度”和“奖优免补”以及生育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公开政策清单, 开展政策宣传, 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申报对象纳入享受范围; (2) 负责惠民惠农享受对象补助的审核审批, 确认年度资格享受对象名单, 收集归档相关审核资料和发放资料; (3) 受理群众申诉举报, 开展调查核实, 主动接受监督。	(1) 负责优生优育“两项制度”和“奖优免补”以及生育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申报对象的初审、公示、信息录入; (2) 核实上级部门反馈的有误数据及发放失败数据, 做好更正反馈工作; (3) 负责奖励对象的统计调查、数据汇总, 每年至少与奖励对象见面一次, 核实情况; (4) 按规定落实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加分政策。
21	职业病防治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 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 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3) 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督办重大违法案件, 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 (4) 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健康教育培训; (2) 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经开区管委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经开区管委会： （1）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2）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修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具体负责组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根据全省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修订本行政区域的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指导医疗机构负责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及早采取应对措施； （4）定期对医疗卫生人员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组织开展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治等工作。组织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开展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和其他救助工作； （6）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1）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负责做好本区域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向居民、村民宣传有关传染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传染病的科学防治知识； （3）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和传染病的流行，开展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治的相关知识宣传； （4）第一时间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应急预案，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到现场开展处置； （5）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控，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6）建立健全基层防艾宣传网络，开展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殡葬监督管理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经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落实惠民殡葬补助政策； （2）研究提出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并征求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意见，按有关规定报批； （3）加强殡葬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与监督，提高殡葬服务质量； （4）监督指导街道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工作，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5）查处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超规定面积等违法行为，会同市场监管局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 （6）负责指导医疗机构签发正常死亡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指导传染病死亡遗体火化工作。 经开区公安分局： （1）负责出具无名、无主和非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的死亡证明； （2）负责查处妨碍殡葬管理工作、聚众闹事或者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	（1）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服务规范宣传教育； （2）责令改正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灵柩、搭设灵棚（堂）、游丧等妨碍公共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殡葬行为； （3）及时上报殡葬领域涉嫌违法行为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红十字会“三救三献”、赈济救护	呈贡区红十字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培训； (2)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 (3)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 (4)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5)组织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开展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和其他救助工作； (6)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7)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8)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1)开展“三救三献”、赈济救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举办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 (3)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普及工作； (4)参与募捐筹资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协助区级红十字会分发捐赠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残疾人关心关爱服务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经开区税务局、经开区财政分局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残疾人证制作办理发放，并换发已到期的残疾人证，统计上报死亡数据进行注销；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3）做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 （4）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5）为残疾对象开展评残定级上门服务； （6）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工作； （7）对残疾人“两补”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8）定期组织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材料，档案材料缺失、遗失的要及时补全； （9）按规定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并组织开展残疾人状况定期巡查； （10）开展残疾人数据比对，确保信息精准； （11）做好残疾人医保参保资助工作； （12）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等工作； （13）组织开展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康复、残疾人辅具适配补助项目； （14）制定区残疾人事务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街道残联工作； （15）组织开展残疾人救助、捐赠活动，促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完善。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指导、开展城乡街道、小区无障碍环境建设。 经开区税务局： 负责残疾人保障金的征收、公示。 经开区财政分局： 负责残疾人保障金的催缴，罚款滞纳金的征收。	（1）配合做好评残办证材料收集等工作，组织社区定期走访了解残疾人生活状态，做好动态管理； （2）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材料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组织社区定期走访了解残疾人生活状态，做好动态管理，定期组织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材料，档案材料缺失、遗失的要及时补全； （3）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项目政策宣传发动、调查摸底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4）组织残疾人关心关爱项目报名申请，并对申请开展初审； （5）协同相关部门、机构开展上门服务工作； （6）配合开展无障碍改造入户筛查、评估、公示、改造、验收、回访、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7）对申请自主创业项目补贴的残疾人进行实地核实，确保申请人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8）对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摸底登记，走访统计人员名单，按要求定期汇总服务情况，并做好相关台账整理与收集； （9）进行基本辅具适配需求精准筛查、初步审核、统计上报区社会事务局，配合区社会事务局做好发放工作； （10）组织开展基层残疾人联合会换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养老服务工作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 (2)组织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提出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3)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和老龄工作信息交流工作； (4)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助老领域标准、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5)协调推进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融合发展； (6)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州情、县情宣传教育； (7)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8)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60岁以上老人适老化改造需求情况排查、登记、上报，配合第三方入户评估、公示、改造和成果验收； (2)协助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高龄、重度残疾、重病等老年人居家养老工作； (3)鼓励农村地区依托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等建立老年幸福食堂； (4)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的方式低偿或无偿运营公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5)引导乡镇社工站、社会组织及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社区网格员、专业社工、志愿者、亲属邻里等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27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零散烈士墓排查工作； (2)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申报，并按保护级别划定保护范围； (3)负责烈士纪念设施新建、迁建、改扩建组织实施工作； (4)组织开展英烈史料收集整理、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工作； (5)负责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 (6)负责烈士遗属祭扫的接待服务工作； (7)依法依规处置违反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1)配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的巡查保护； (2)配合做好零散烈士墓排查工作； (3)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根据工作需要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缅怀纪念活动，做好红色讲解、宣传引导、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 宣传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2) 监察用人单位、中介机构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3) 受理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组织调解处理劳资纠纷； (4) 参与处理因劳动纠纷引起的突发事件，参与并监督破产企业、被兼并企业欠发职工工资、社会保障费用和职工安置的处理； (5) 指导和监督下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劳动监察工作，培训、管理劳动监察人员。	(1) 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 (2) 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劳资纠纷； (3) 及时上报违法问题线索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四、平安法治（38项）				
2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督检查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经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 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归口管理，审核报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置相关材料； (2) 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 牵头拟订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统筹公安等部门对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专项整治。 经开区公安分局： (1) 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2) 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1) 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宣传、咨询等工作； (2) 统筹街道、社区网格化监管力量，开展居民住宅、公共场所、宾馆饭店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巡查； (3) 对涉嫌非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级党委宣传部门，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 对个人设置的卫星接收天线占用公共场所、影响环境美观和邻里日常生活的情况进行先期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预防和整治涉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利剑护蕾工作)	经开区综合管理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团工委、经开区妇联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 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安防建设，建立校内安全隐患动态排查，建立教职员工及临时用工“入职查询+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对发现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积极对接市教育局，加强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学生动态排查和教育矫治，结合普法强基工作加强学生防性侵、防欺凌、防诈骗教育，加强未成年人身危害宣传教育，加强中小学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 (2) 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组织摸排困境儿童，了解基本情况，及时掌握底数，做好社会救助与兜底保障工作，强化关爱帮扶，对生活困难、被遗弃或虐待的未成年人及时提供救助，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知晓率。 经开区公安分局： 开展重点行业场所清查整治，对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人员进行摸排，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并不断加大对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法制宣传。 经开区团工委： 开展“阳光成长”心理健康团辅活动。依托区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整合社会组织、学校资源力量，协同12355昆明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专业力量，采取需求定制等方式，组织专业心理咨询师进学校和社区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团辅活动。 经开区妇联： 做好家庭教育相关工作，开展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知识讲座。	(1) 配合开展预防涉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2) 按照“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经开区综合管理部	(1) 统筹开展见义勇为工作，负责辖区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的受理、确认、评审、公示和见义勇为人员的推荐表彰工作，对有一定贡献的报县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有较大贡献、重大贡献、特别重大贡献的见义勇为行为呈报上级进行逐级评审、表彰和奖励； (2) 统筹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认真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政策措施、伤亡人员抚恤补助政策； (3) 负责对本辖区受各级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逐人建立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4) 统筹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营造惩恶扬善、扶正祛邪、崇尚英勇的社会氛围。	(1) 配合辖区内见义勇为行为的发现、取证、参与、申报、宣传、走访等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并报送有关部门； (2)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32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经开区综合管理部、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 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铁路沿线外部环境治理工作部署，配合推动“双段长”工作机制落实，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2) 建立健全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护路联防工作会议，通报铁路沿线治安情况和安全隐患整治情况，确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解决铁路安全管理重大问题； (3) 及时对街道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对涉路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分析，排查结果通报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督促解决重大矛盾和突出问题； (4) 经常性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5) 为铁路安全管理提供经费保障，负责指导街道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1) 开展形式多样的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做好辖区铁路沿线重点学校、社区、小组和重点群体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铁路护路联防“三项排查”及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对辖区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 (3) 加强义务护路队伍建设，加强线路防控，负责铁路沿线日常巡查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经开区党群服务中心、经开区公安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 （1）建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指导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加强对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监管，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规范金融秩序，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做好非法集资广告监测。 经开区公安分局： 依法打击处理非法集资行为。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定期分析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情况，建立非法集资线索台账，编制风险排查机制报告； （2）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1）明确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并指导社区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和线索报告等工作； （2）组织指导社区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网格巡查等工作，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有关信息； （3）在管委会组织下，采取日常监管、专项排查、线索核实等方式，加强对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和预警。
34	开展民间对外交往交流活动	经开区综合管理部	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协会等开展民间对外友好交流工作。	（1）配合做好民间对外交流交往活动期间服务保障工作； （2）负责同周边缔结友好街道、友好社区的材料申报； （3）开展文化互鉴、基层治理经验交流等民间对外友好交流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经开区综合管理部、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督促学校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负责校园及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制定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指导辖区各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安全日常管理、隐患排查整改和事故处理机制，以及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 （3）负责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整治； （4）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和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水以及校内公共场所卫生安全工作。 经开区综合管理部： （1）牵头建立“法治副校长”机制，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委派、推荐、聘任“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校园法治教育； （2）负责校园周边治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 经开区公安分局： 落实“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管理，整治超载、无证载人等违法行为。 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配合本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 （2）配合建立“法治副校长”机制，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委派、推荐、聘任“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校园法治教育； （3）参与处置校园及周边突发安全事件； （4）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学校安全隐患、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制定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健全政府、部门、学校、家庭、社会“五位一体”防溺水工作体系； （2）召开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会议、调度会议，督促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及措施； （3）督促学校加强中小學生日常管理和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学校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工作。	（1）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对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分析、调度、总结； （2）组织指导社区开展防范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 （3）统筹开展辖区内危险水域巡查，加强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协调解决风险隐患； （4）指导社区落实危险水域日常管控措施。
37	通信、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经开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经开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支持做好辖区内通信事业发展建设工作； （2）协调做好辖区公共资源免费开放支持5G基站建设工作； （3）督促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通信基站、线缆等设施的安全管理； （4）承担重大活动通信保障协调的相关工作。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支持做好辖区电力事业发展建设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及供电局解决好规划建设、线路迁改等方面问题； （3）承担重大活动电力保障协调的相关工作。	（1）协同解决通信、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中涉及土地、社区（小组）、群众等方面问题，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2）配合处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配合现场核查危及电力设施、通信设施安全行为的违法情况； （3）做好宣传引导，消除通信基站辐射会危害健康的误解，提高群众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支持和认可； （4）配合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进行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管委会有关部门和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 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统计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3) 定期向管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 (4)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5)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执行和督促落实经开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 (3) 按照职责对辖区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 开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与实施的检查指导工作； (5)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投诉举报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经开区经济发展部、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牵头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指导工作，指导编制并动态修订县乡衔接的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生产安全准入制度，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简便易用的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 （3）根据工作需要下达补充街道应急救援急需物资的指令； （4）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指导所管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组织或参与水利安全事故调查。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依法查处涉河项目影响河道行洪和水利工程安全的违法行为，指导重要病险水库、重点堤防、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2）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3）按职责分工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住建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农村住房建设，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经开区经济发展部： 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购置、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城市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监管工作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及时发布灾害天气预报预警。	（1）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社区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 （2）按照上级的统一组织安排，开展应急演练； （3）深入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 （4）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落实企业、学校、医院、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6）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突出重点时段排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自查自改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农机作业、粪污处理、青储饲料加工、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水库塘坝、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提升排查专业性； （7）加强本级物资的管理使用，协助做好代储上级物资的管理； （8）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安全风险和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组织受威胁人员应急避险； （9）配合完成辖区内房屋质量安全巡查和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处置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全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2）负责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 （3）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1）结合各自职责、分工，统筹调配专业人员、物资装备组织实施救援、抢险、救灾和次生灾害风险防范； （2）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善后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恢复重建工作； （3）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3）指导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事件防范相关工作； （4）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5）依法行使街道应急处置权，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提高响应速度。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人员转移，救早救小救初期； （6）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41	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经开区综合管理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等部门	（1）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负责建设管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2）牵头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督促街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街道支持。在党工委和管委会领导下，统一指挥、调度使用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 （3）负责对消防工作站定期开展防火、应急救援业务培训，并建立督查考评等机制； （4）负责森林草原扑灭火队的建设、培训和管理。	（1）建设街道综合应急救援、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组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参加专业培训； （3）开展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综合演练、专业演练； （4）按照上级指令，组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跨区域救援工作； （5）为街道综合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配备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组织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 （2）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3）组织、指导、协调灾害防治工作。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1）组织编制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按职责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减灾能力和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形势研判，提出防范应对意见建议； （2）按职责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会同街道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协调发放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3）按职责负责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 （4）按职责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	（1）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宣传； （2）开展自然灾害隐患点灾害预警、排查整治； （3）组织受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威胁群众紧急转移避险； （4）统计、核查受灾群众人数和受灾情况，做好灾情报送； （5）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6）协助做好救灾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分局、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 牵头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2)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涉及饲料加工、农产品仓储等安全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证照手续、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对辖区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和日常巡查； (2) 发现安全生产、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依法先期处置，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做好记录，督促问题隐患整改； (3) 督促社区协助做好安全措施的巡查巡护和情况上报；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 (5) 梳理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和消防安全状况，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火灾隐患清单，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治理； (6) 按照分级分类，负责风险等级低的企业安全监管。（按照风险低的企业目录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对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经开区公安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非法储存、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依法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安全常识、警示案例、“打非治违”、特殊区域禁燃限放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和许可的初审； (3)配合区级有关部门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发生突发烟花爆竹事故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迅速引导和疏散周边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配合做好受灾情况的统计、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编制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3）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4）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培训、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5）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设立临时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卡点），执行相关检查任务； （6）按照赋权开展对森林防火领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工作。 经开区公安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社会事务局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接到森林草原防灭火线索后，立即告知社会事务局，并配合社会事务局到现场核查。	（1）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2）开展野外火源管理、森林草原火灾群测群防及林草区网格化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社会事务局； （3）制定街道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开展应急演练； （4）组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 （5）开展森林草原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6）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7）组织受灾人员紧急避险； （8）协助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9）配合做好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的聘用管理工作，督促护林员认真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 （10）配合做好上级设立的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卡点）的管理工作； （11）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做好森林防火期巡查，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制止纠正，并上报相关情况； （1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	(1) 编制、修订区级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指导街道社区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 加强地震监测和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和完善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 (3)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排查； (4) 负责储存和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5) 组织、指导、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宣传培训； (6) 按照部门职责推进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管、用，指导、帮助乡镇(街道)做好乡镇（街道）、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管、用； (7) 负责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 (8) 负责地震灾害应急资源调查、数据收集更新； (9) 根据区级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10) 震后处置阶段，组织开展各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灾情收集、自救互救、转移安置等震后第一时间处置工作。	(1) 编制、修订街道地震应急预案（或地震应急措施）； (2) 组建“轻骑兵”“志愿者”等应急队伍；配备兼职防震减灾助理员，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及时报告； (3) 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演练；根据辖区风险实际，抓好防震减灾救灾宣传培训及地震灾害应急演练，指导社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开展紧急避险、疏散逃生演练； (4) 做好街道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管、用； (5) 开展群众自建住房安全排查，对疑似危房采取上报有关部门鉴定或其他方式认定，掌握底数，对鉴定或认定为危房的，动员群众消除隐患； (6) 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急资源、数据调查；摸清街道范围内房屋设施抗震底数，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急资源、数据调查； (7) 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力量、物资、装备等各项准备； (8) 落实预警叫应机制，指导社区综合运用应急广播、敲门入户等各类手段传达到人； (9) 组织群众避险疏散、自救互救，启用避难场所进行转移安置； (10) 组织灾情收集，核实灾情信息，进行信息报送； (11) 配合组织开展次生灾害防范、物资分发、抢通保通、灾害调查等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防汛抗旱工作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等部门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指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求作出救灾物资的动用决定，指导、支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监督、指导、协调、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组织处置因洪涝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2）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及预警机制，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健全完善水利防汛抢险专业队伍。负责小型水库、水电站调度运用计划审批。组织开展防洪影响本辖区范围内的小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技术审核。开展主要河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报审和组织实施。指导灾后水毁水利工程恢复重建工作。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开展城镇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统筹协调城镇排水防涝、城市供水安全保障等工作。负责灾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负责灾后水毁市政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2）落实汛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灾害处置。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信息支撑。负责水旱灾害气象风险分析预测，为防洪抢险、抗旱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滚动预报，并向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全面落实本级和社区、小组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转移避险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转移避险包保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减灾措施，加强街道抗洪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组织开展辖区防汛抗旱检查，重点对河道、水库、低洼易涝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汛前、汛中检查和人畜供水水源不足、供水存在风险地区进行排查； （3）编制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预案演练和覆盖所有自然村的群众转移避险演练； （4）落实“1262”预警叫应机制、江河箐沟上下游防汛联动机制、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实报反馈机制等防汛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意见和相关配套制度； （5）及时组织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组织群众自救互救，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做好救灾款物发放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统计、调查和评估工作； （6）负责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督促村组落实强降雨期间值班巡查工作； （7）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的勘测、建设和管理工作，配合处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发生的各类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对违反消防有关规定等行为的配合查处	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 对检查发现的、属于消防赋权事项外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及时移交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2) 对《云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以外的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时，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场所）及超出执法赋权外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配合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3) 登记梳理“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基本信息和消防安全状况，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火灾隐患清单，牵头组织实施联合治理； (4) 上级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领域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工作。
49	火灾事故扑救及善后处理工作	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街道编制并动态修订灭火救援、应急救援预案； (2)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 对火灾等事故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及延伸调查； (2) 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救援、应急救援； (3) 在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结合辖区实际编制并动态修订灭火救援、应急救援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乡、村两级食品安全协管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强化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覆盖辖区食品生产、流通、销售全过程及药品流通、销售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3)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协调联动、风险会商、信息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4) 扎实开展食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 (5) 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6)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1) 围绕野生菌中毒、煮食毒性中药材、反食品浪费等重点内容，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加强乡、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 (3) 按职责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和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 (4)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51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	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1) 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依法依规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 (2) 履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依法履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摸清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底数； (2) 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2) 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巡查、排查工作； (3) 对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按规定做好配合调查、报告、处理和控制在控制工作。	(1) 按职责负责监管区域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做好隐患排查、信息报告、检查指导、宣传教育等工作，配合做好街道、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等相关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2) 落实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管理，建立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制度，组织备案管理、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现场业务指导，及时报告和协助处置食源性疾病事件； (3) 配合做好食物中毒应急救治，保护好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53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1) 负责辖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拟定辖区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协调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 组织协调食品方面重大事项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 制定街道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 辖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置，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4	消费者权益保护	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1) 负责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 依法处置、督办及移送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1) 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55	对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1) 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2) 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1) 配合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市场秩序监管	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1) 依法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许可证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营业活动的违法行为; (2) 获证食品生产经营者、取得登记或备案的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日常监督管理; (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 (4) 对计量、知识产权、重要工业产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5) 对虚假广告、价格违法、传销、违规直销等扰乱市场经营秩序行为的监管执法。	(1) 结合基层社会综合治理,发现产品质量、缺斤少两、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疑似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2) 配合开展计量监督检查和巡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57	产品质量与认证监督管理	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1) 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2) 负责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强制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企业实施监管; (3)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配合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2) 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3)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产品质量疑似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58	质量品牌创建	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1) 组织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承担县级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 (2) 指导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云南精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化项目等。	(1) 协助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 (2) 宣传、发动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云南精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化项目等; (3) 收集、指导社区、企业申报涉农产品“三品一标”等相关品牌,做好品牌推广。
59	集贸市场管理	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1) 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 (2) 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维护市场秩序、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建筑安全、信息宣传和设施设备检修等方面工作; (3) 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1) 督促集贸市场责任主体抓好市场卫生秩序; (2) 协助做好集贸市场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经开区公安分局	(1) 负责出租房屋、民宿、经营性住房等场所的管理； (2) 做好流动人口信息审核及居住证办理等工作； (3) 开展“一标三实”等基础信息采集。	(1) 开展流动人口宣传服务活动； (2) 开展流动人口排查工作，及时上报情况； (3)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信息审核及居住证办理等工作； (4) 协助开展“一标三实”基础数据采集。
61	打击传销工作	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	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1) 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2) 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经开区公安分局： (1) 在职责范围内查处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 (2) 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1) 配合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传销行为的相关信息，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 (3)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62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1) 做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积极加强区域地理标志产品培育申报工作； (3)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开展辖区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1)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 (3)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做好企业工业技改摸底、备案工作，做好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服务工作； (6) 配合做好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申请、使用和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2）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3）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4）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以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1）配合开展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2）配合开展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监管，对在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 （3）建立街道、社区动态排查机制和包保责任制，防止隐匿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开展违规培训； （4）配合开展排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4	农业综合执法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宣传贯彻农业相关法律法规； （2）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动物防疫、生猪屠宰、农机机械、宅基地、粮食作物青苗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 （3）负责渔业执法工作； （4）负责农药、肥料、兽药和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经营、肥料生产经营、兽药经营和饲料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5）统筹抓好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管工作，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1）对本辖区农业生产经营日常监管中发现赋权事项外的违法线索收集上报； （2）协助开展农业投诉举报、线索核查、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 （3）配合做好农药、肥料、兽药、种子和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七大队、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其他相关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七大队： （1）指导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整治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和特点，及时提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参与新建和改扩建公路竣工投入使用的验收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指导设置和完善交通信号灯、城市道路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 （3）负责开展公路危险路段排查及上报工作。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客运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措施； （2）组织实施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和安全隐患突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负责对县乡公路、桥梁的监测，完善公路标志标线和配套的安全服务设施，保障公路完好； （2）负责道路运输管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严把道路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履行营运客车出站安全检查职责。 其他相关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对发现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上报； （3）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已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协调社区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提供相关支持； （5）配合做好交管站、劝导站建设选点工作，组织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好劝导工作； （6）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配合开展联动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社区矫正工作	经开区综合管理部	(1) 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2)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街道和社区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1) 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调查、日常管理、走访、法治宣传； (2)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
五、乡村振兴（14项）				
67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管护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农村供水规划； (2) 编制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 依法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 (4) 会同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监测、评估县域内农村供水水源、供水单位和用水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 (5) 依法查处在集中供水工程的净化消毒设施、泵站、蓄水池外围30米范围内，堆放垃圾等污染物，建设渗水厕所、渗水坑及污水沟等影响水质的生产生活行为。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2) 组织制定辖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3) 组织开展供水设施及水源地日常巡查、维修维护，以及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4)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处，及时制止并上报影响农村供水安全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和监管保护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 宣传贯彻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法律法规； (2) 负责辖区内农田灌溉、防洪排涝、农村饮水、引（供）水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及其设施的监督管理； (3) 依法对水利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 (4) 负责滇池保护治理和水利工程项目的组建、前期相关工作； (5) 指导街道、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利管理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6) 建立水利工程监督检查和评价制度，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负责政府投资建设或财政补助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 (8) 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审核，并按管理权限报批； (9) 负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 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居民自觉保护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监督举报破坏水利设施及侵占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等违法行为； (2) 滇池保护治理和水利工程项目的征地拆迁等协调工作，根据区级下达的建设任务，开展工程实施； (3)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
6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 负责危害农作物的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开展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应急防控等工作； (2) 负责灾情、疫情确认与上报； (3) 负责组织、督查灾情、疫情处置并提供技术指导。	(1)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配合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及时上报疫情，协助开展大面积防治工作； (3) 协助组织辖区内的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4) 协助开展植保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农村厕所革命	经开城市管理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做好宣传发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建设； （2）负责改厕指导培训； （3）负责改厕验收，组织建立农村改厕台账，做好农村厕所数据管理； （4）督促、指导卫生厕所管护工作，推进问题厕所排查与整改。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全面梳理汇总农村公厕数量、布点、模式等信息，建立完善厕所档案； （2）负责农村公厕改厕技术模式的指导培训、过程质量监督、验收等工作； （3）不断推进农村公厕管理维护，建立完善农村公厕管护制度，明确相关要求，确保农村公厕正常使用。	（1）摸清农村厕所现状底数，确定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建设计划； （2）配合开展农村改厕业务培训； （3）配合做好改厕验收、资金奖补； （4）配合做好农村厕所台账与数据管理，以及问题厕所排查与整改工作。
71	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结果报管委会审核发布，并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负责根据管委会公告结果，书面通知街道、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 （3）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管理和系统录入，做好动态信息管理。	（1）将各渠道发现的隐患点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并提出认定申请； （2）对地质灾害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的隐患点，及时向经开区规划建设局提出核销申请； （3）加强核销隐患点的后续安全监管，及时调整管控范围、警示标志牌、监测要求，加强土地整治监管，做好治理工程竣工后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4）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员聘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国土调查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包括方案编制、工作培训、选定技术作业队伍、资料收集整理、调查界线调整、开展调查举证、组织逐级审核及上报、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汇总分析工作等； (2) 整合本行政区最新土地整治、土地复垦、旱改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未利用地开发利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及调整补划、耕地卫片监督、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供地、国土规划、森林资源等日常管理数据； (3) 会同社会事务局共同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结果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衔接。	(1) 开展国土调查、基本农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国土调查工作； (3) 配合做好国土调查外业举证工作； (4)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制止，将相关线索上报相关部门。
73	实施土地整理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配合做好项目选址、规划、协调工作； (2) 按照项目管护协议做好相关后期管护工作。
74	开展土地复垦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开展土地复垦监管、检查工作； (2) 负责建立土地复垦监测机制，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土地资源毁损和土地复垦效果等情况； (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负责代为组织复垦； (4)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要求。	(1) 配合宣传土地复垦相关政策法规； (2) 对发现的土地复垦相关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土地复垦日常检查、生态修复、验收、后期管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储备土地管护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建立储备土地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等情况台帐； (2) 开展日常巡查、值班守护，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3) 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4)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的要求，对暂不利用的地块采取种植绿树鲜花、播撒草籽、绿网覆盖等方式进行管护，减少扬尘污染，避免水土流失，美化市容； (5) 负责其他与储备土地管护相关的日常工作。	(1) 配合开展储备土地管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做好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发现破坏储备土地行为的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76	不动产登记	呈贡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六科)、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负责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记、发证； (2) 负责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登记； (3) 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和业务咨询； (4) 负责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	(1) 配合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法规； (2) 开展辖区内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 (3) 配合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受理、移交及发证等工作； (4) 配合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基础资料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违法用地整治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负责对农用地（包括耕地、林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非法占用、出让、转让、出租土地等行为进行审查； （3）对认定为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对林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对涉及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 （6）对认定为违法行为的进行处罚。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2）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现场核查； （3）责令退回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4）对林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对涉及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	（1）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建立土地日常巡查制度，对发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涉嫌土地违法线索上报相关部门； （4）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5）收到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违法用地后，督促违法对象自行整改；拒不整改的，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行政处罚； （6）对上级相关部门对案件办理中没收的土地上建（构）筑物进行接收及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城镇违法建设整治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对规划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以及在规划核实验收前房屋所有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等，及时进行核实查处。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接到涉嫌违法线索举报后，将线索告知规划建设局，配合对违法线索进行核实；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公安、农业、林业、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文化、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处置违法建筑的相关工作。	（1）开展违法建设整治政策宣传； （2）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疑似城镇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规划建设局或城市管理局； （4）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79	违法卫片图斑整治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等部门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接到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移交卫片图斑信息后，初步分析比对，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实； （2）对认定为违法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卫片图斑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社会事务局处理； （3）对认定为违法的土地、矿产等卫片图斑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组织验收已完成整改违法土地、矿产卫片图斑； （5）通报土地、矿产卫片图斑执法整治情况。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对新增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造住宅的卫片图斑进行核实，认定为违法的依法进行查处。	（1）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2）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违法卫片图斑整治中产生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退耕还林项目建设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 宣传贯彻执行退耕还林政策法规； (2) 根据上级退耕还林规划，编制县域退耕还林工程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 (3) 组织实施退耕还林工程，负责退耕还林种苗检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4) 负责退耕还林项目检查验收，按程序和标准兑付补助资金。	(1)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 (2) 受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 建立退耕还林公示制度，将退耕还林者的退耕还林面积、造林树种、成活率以及资金和粮食补助发放等情况进行公示。
六、社会保障（3项）				
81	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经开区党群工作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负责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审核、审批。	(1) 配合做好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身份、任职年限等的认定工作； (2) 做好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资料的收集、初审、上报及补贴发放工作； (3) 及时向经开区社会事务局上报已死亡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名单。
82	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	经开区妇联	(1) 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发放救助金； (2)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儿童重点人群关爱帮扶和家庭教育指导； (3) 组织开展“99公益日”募捐等活动； (4) 开展“春蕾计划”、“母亲邮包”等项目的募捐活动，做好捐赠资金（物资）发放。	(1) 开展妇女儿童权益普法宣传，妇幼保健、公共卫生等健康知识宣传； (2) 摸排核实符合条件的困境妇女儿童信息，常态开展关心关爱工作； (3) 及时移送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线索，争取司法救助； (4) 宣传“两癌”救助，指导收集救助材料； (5) 引导公众参与“99公益日”募捐等活动； (6) 资助困境女童、发放母亲邮包等； (7) 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性侵、拐卖妇女儿童、嫖娼、卖淫、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权益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工作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组织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并根据规划编制移民安置具体实施计划； (2)负责涉及项目征地搬迁安置工作的宣传动员和政策法规解释工作； (3)组织开展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和人口调查、结果认证和公示； (4)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发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资金和集体财产补偿； (5)组织开展大中型移民项目调查核实、勘察测量、入库申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计划报批、政府采购、施工单位招标、资金申报、进度和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 (6)负责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监管发放。	(1)配合开展涉及项目征地搬迁安置工作的宣传动员和政策法规解释工作； (2)配合开展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和人口调查、结果认证和公示； (3)协调解决水库移民项目实施的纠纷问题、历史遗留问题等，解决水库移民项目实施所需的用水、用电、场地等问题； (4)配合建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配合做好后期扶持人口核实上报； (5)配合做好安置地人员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服务和保障工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6)指导好村、组做好后期扶持项目资产管理和处置工作。
七、生态环保（15项）				
84	渔业资源保护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开展禁渔期政策宣传，依法查处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 (2)开展渔业船舶、投入品（渔药等）、有害水生动物等监督管理，打击非法猎捕水生野生动物行为； (3)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工作； (4)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 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巡查渔具店，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经开区公安分局： 对涉及刑事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1)配合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日常巡查； (3)配合做好禁渔期政策宣传，对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执法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宣传贯彻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 对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监督管理和指导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 对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对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有关部门对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配合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作为区域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2) 负责不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提出优化调整或重新选址的建议；负责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不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提出规划和项目建设优化调整或重新选址的建议； (3) 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加强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的筛选或预判。	(1)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宣传； (2) 在项目选址、规划编制、产业园区项目招引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 配合处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经济发展部、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2）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3）负责指导餐饮服务行业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安装在线监控； （4）负责牵头与市场监管分局、城市管理局配合，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的排查整治。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经开区经济发展部：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待确定）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对发现的餐饮油烟设备未安装或已安装但未正常运行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配合处理； （7）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联合治理相关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
88	噪声污染防治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分别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 （2）对发现的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或协调相关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履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职能职责，负责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辖区城市黑臭水体的排查识别、制定整治方案、工程措施、监督考核、长效管理工作； （2）负责辖区三条入滇主河道、果林水库、市政公园景观水体的排查工作； （3）负责全区黑臭水体治理监管平台的管理，汇总上报黑臭水体相关信息；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水体监测评估及考核工作； （5）负责指导各街道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和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6）负责辖区城市排水管网系统的运行维护，负责项目排水意见审查和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批后监管； （7）开展河道巡查，发现排污口及时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8）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的宣传教育。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负责指导各街道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2）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牵头负责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清理整治庭院内外、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坑塘沟渠等杂物及农业生产废弃物，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2）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动规模以下养殖户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初步建立畜禽养殖粪污全面收集、集中处理的收储运体系； （3）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 （4）负责指导做好河湖库渠、水利工程管理维护，清淤疏浚； （5）指导区级及以下河湖长做好辖区河湖管护工作； （6）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管理权限审批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并做好登记和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入河排污口管理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企业支持、参与治理工作； （2）组织排查，将发现的疑似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报生态环境部门； （3）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制定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规范推进工程建设； （4）落实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的治理长效管护制度，组织开展村庄日常保洁、河塘沟渠清理等工作，及时消除黑臭水体； （5）配合开展溯源整治工作； （6）对发现的辖区内新增未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及时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0	水资源管理及节约用水工作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本辖区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2）统筹辖区地下水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街道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 （3）负责取水口的监督管理及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4）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 （5）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6）依法查处涉及水资源管理的违法行为。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1）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保护和珍惜水资源的意识，建立节水型社会，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鼓励社区通过制定居民公约等方式，组织和引导居民参与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3）配合上级监管地下水资源； （4）开展农村人饮安全排查； （5）落实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台账和管护台账； （6）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行为问题线索。
91	水利防灾救灾资金管理使用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组织街道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情况调查； （2）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水利防灾救灾资金相关规划和方案，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安排建议； （3）会同财政局加强水利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监管，督促街道公示资金安排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和档案资料。	（1）组织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情况统计，提出资金申请额度、补助对象、使用方向等意见，报区城市管理局审核； （2）公示公告街道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2	林木种子、种苗监管执法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工作，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档案，定期公布重点保护和可供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名录； (2) 负责建立林木种质资源库、保护区、保护地，拟定保护方案，设立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 (3) 负责因科研、教学、人工繁育等需要采集、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审批； (4) 负责品种选育、审定和推广，建立林木良种推广体系和示范基地，扶持专业化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5) 负责林木良种、选育生产结合种子的审核报批，以及其他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6) 负责种子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种子质量检验、检疫； (7) 接到林木种子、种苗质量投诉后，到现场调查取证，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得到结果后出具相关的报告，存在质量问题的，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街道。	(1) 开展林木种子、种苗管理相关政策宣传，推广林木良种选育、选种；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林木种子、种苗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 将违法线索上报区级相关部门； (4) 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协助做好对涉嫌违法的种子、种苗进行管理和证据保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林木监管执法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 负责对上级下达森林采伐限额进行分解下达、分级控制，并进行公示； (2) 按权限开展商品林主伐、抚育采伐、低产（效）林改造、更新采伐、经济林采伐、灾害木清理采伐、征占用林地林木采伐项目的审核审批； (3) 负责集体和个人林木采伐作业外的许可项目采伐公示、伐前拨交、伐中检查、伐后验收工作； (4) 开展林木监督检查，发现破坏天然林、公益林、商品林及其他涉林涉草违法违规行，核实线索后及时查处，并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2) 负责农户房前屋后、自留地、非基本农田的承包耕地上种植的和基本农田上原有的个人所有零星林木的采伐审核审批； (3) 对区级下达林木采伐限额进行公示，受理林木采伐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区级有关部门审批，并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对审核情况进行告知和公示； (4) 协助化解林木采伐过程中的问题； (5) 加强街道护林员队伍建设； (6)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相关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7) 将违法线索上报相关部门。
94	古树名木保护监管执法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 负责古树名木统一管理，建立保护管理机制，划定保护范围； (2) 负责组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调查，建立资源档案，拟定、公布古树名木名录； (3)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城乡分布、长势情况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4) 制订古树名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5)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建立城市古树名木档案和保护管理制度，划定保护范围； (6) 根据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长势情况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7) 发现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8)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 及时上报古树名木树体倾倒、腐朽、枯枝、病虫害等问题线索，协助开展保护和救治工作； (3) 发现违法采伐、损害古树名木及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等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4) 将违法线索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5	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 (2) 负责建立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布置监测点，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及时发出预警预报信息，科学提出防治方案； (3) 组织开展森林病虫害普查、调查，重点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区的监测预警、灾情评估； (4) 负责制定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加强防治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防治设施设备的建设、储备、更新和维护； (5) 负责制定疫区病虫害除治实施计划，组织协调辖区和交界地区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巩固整治成效，组织疫区划出申报； (6)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发现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7)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 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及业务培训；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疑似森林病虫害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6	珍贵树种保护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 拟定、公布珍贵树种名录； (2) 负责珍贵树种普查，在珍贵树种天然集中分布地区划定自然保护区或禁伐区，对零散分布的珍贵树种采取保护措施，实施珍贵树种自然环境修复保护； (3) 宣传和贯彻执行珍贵树种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4) 负责珍贵树种运输、采伐，以及收购、加工珍贵树种茎、叶、花、果实、种子的审批；因科研、教学和对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伐珍贵树种的，按程序报上级林业部门审批； (5) 负责建立树木园或苗圃基地，营造珍贵树种林； (6) 接到涉及珍贵树种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林业和草原局，配合林业和草原局到现场核查； (7)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 开展珍贵树种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 (2) 配合开展珍贵树种排查、登记和挂牌； (3) 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疑似违法行为的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4) 将违法线索上报林业和草原局或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
97	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执法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其他有关行业部门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 依法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2) 发现猎捕、运输、交易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破坏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等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检查； (3) 接到陆生野生动物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街道。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破坏野生动植物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 将违法线索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经开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应急突发环境事件牵头处置工作，提出预警信息、防止事态扩大等工作建议。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 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参与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负责协调保障相关应急物资。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临时避难场所建设。 经开区公安分局： 负责现场安全、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参与事件调查。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负责现场伤员救治、现场卫生学调查及心理疏导。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 在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编制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环境应急处置预案； (2)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等相关部门； (3) 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开展必要的前期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12项）				
99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监管执法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负责辖区范围内城市排水管网建设的组织实施。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辖区城市排水管网系统的运行维护； （2）负责权限范围内排水管网建设的技术审查和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批后监管； （3）负责辖区城市排水管网专项整治方案的组织实施； （4）统筹开展自然村水环境治理及村庄雨污分流改造等相关工作； （5）接到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规划建设局，配合规划建设局到现场核查； （6）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城镇排水设施监督管理；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自然村水环境治理、村庄雨污分流改造等相关工作及街道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督导检查； （4）街道、社区在网格巡查中发现单位和个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5）将违法线索上报相关部门。
100	燃气安全监管执法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开展燃气设置前置审核； （2）开展燃气用户日常监督检查； （3）发现违法行为的，督促违法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将相关违法情况移交城市管理局处理；涉及燃气运输车辆的移交交通运输部门；涉及过期、报废燃气瓶的移交市场监管局进行检测。 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对燃气瓶是否在有效期以及是否报废进行检测。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接到燃气安全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无证经营、违规销售等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1	物业监管执法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对住宅/商住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管； (2) 开展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 (3) 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4) 办理普通住宅（含保障性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申报备案； (5) 实施物业管理区域核定、确认、物业服务人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等； (6) 对物业管理进行监管，开展物业服务的日常检查，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7)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制止，将相关情况移交城市管理局处理。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 接到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规划建设局，配合规划建设局到现场核查； (2)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 开展物业管理宣传教育；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物业管理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 将违法线索上报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和城市管理局。
102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 参与大中型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城市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境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 (2) 负责制定城市照明年度建设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建成区移交管护的主、次干道路灯照明设施和城市景观灯饰的设置、日常监管； (4) 负责公共洗手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5) 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1) 开展市政公用设施政策宣传；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洗手台、城市路灯、城市公厕等市政公用设施损害的，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3) 配合开展辖区内公厕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3	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 结合自然地理条件和地域文化特色，综合考虑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构建分布合理、结构清晰、尺度宜人、富有活力的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体系，确定结构性绿地、重要公园广场以及重要水体的控制范围，并划定城市绿线，严格管控园林绿化建设空间； (2)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 (3)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绿化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 指导监督各有关单位开展附属绿地绿化规划建设；督促各单位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护绿地、附属绿地、自建公园等管理工作； (5) 对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 (6)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参与工程验收； (7) 组织开展城市绿地日常巡查，对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以及接到的举报、上级交办、移交或巡查发现的破坏城市绿地违法线索问题，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 (8)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9)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 开展园林绿化政策宣传；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存在死苗、干枯草坪等，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阻制止破坏城市公共绿地的行为； (3) 对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以及接到的举报、上级交办、移交或巡查发现的破坏城市绿地违法线索问题，配合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并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 制定市容秩序管理制度、办法； (2) 组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3) 指导各街道开展精细化管理； (4) 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和公共环卫设施的规范管理，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相关执法工作； (5) 负责城市建筑废弃物处置的核准和管理，做好城市建筑垃圾相关执法工作； (6) 负责区城市户外广告的设施设置管理、店招店牌设置规范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执法工作； (7) 组织开展对户外广告设施现场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8) 负责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监管执法。	(1) 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政策宣传； (2) 开展背街小巷公共空间清扫保洁； (3)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市容环境卫生存在问题的，进行初步核实，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 (4) 按照最近办理原则，办理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告知承诺； (5)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违法线索的，进行初步核实，将违法线索上报区城市管理局； (6) 加强日常巡查中，未办理处置备案或未按照备案内容运输、未安装GPS等违规问题的线索，及时上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7) 加强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烂菜叶等问题的，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阻制止，并立即上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105	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及租赁补贴发放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负责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2) 负责纳入区级管理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3) 负责已配租保障性住房和已领取租赁补贴对象的调整； (4) 负责租赁补贴领取人资格的审核，并及时发放租赁补贴； (5) 指导街道负责的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工作。	(1) 配合做好廉租住房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2) 配合做好廉租住房租赁补贴领取人资格初审；对发放对象名单进行线下公示； (3) 配合做好廉租补贴申请人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6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经开区财政分局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开展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的鉴定，申报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经开区财政分局： 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按规定做好相关补助资金支付工作。	（1）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对象认定； （2）组织实施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建设，配合开展验收； （3）街道各自分配账号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信息比对和数据录入工作。
107	自建房安全整治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牵头组织自建房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 （2）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政策宣传，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 （3）负责指导街道自建房整治系统数据库维护和更新。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1）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辖区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管控、整治； （2）开展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摸底调查，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3）配合上级部门宣传相关政策，并对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4）配合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8	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老旧街区改造及完整社区建设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做好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老旧街区改造及完整社区建设规划编制和年度实施计划编报施工图设计报审、工程预算编制、上级补助资金申报下达等前期工作； (2) 组织实施、项目资金拨付及结算审计等工作； (3) 做好征收货币化安置和征地拆迁、净地出让、安置住房建设交付等工作； (4) 组织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和城市体检工作。	(1) 配合做好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摸底调查、拆临拆违、征地拆迁、年度实施计划申报、城市体检等工作； (3) 配合做好矛盾纠纷调解； (4) 配合做好城中村拆迁补偿款的核对工作； (5) 配合做好对城中村改造安置补偿协议的收集整理； (6) 配合做好城中村改造项目相关资金进行监管，对部门业务材料进行审核； (7) 配合拟定征收房屋补偿方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9	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迁与补偿安置工作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负责实施集体土地报批及征收补偿工作，拟定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方案； (2) 负责实施集体土地上房屋、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工作； (3) 负责牵头组织土地一级开发主体； (4) 会同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指导、督促做好城市更新改造、土地收储供应项目回迁安置房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验收及交付； (5) 统筹协调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相关资金保障工作，负责征迁、土地收储供应项目资金监管； (6) 指导、监督街道依法、遵规、履程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协调解决征迁补偿安置中的问题； (7) 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回迁安置房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两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工作； (8) 配合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城市更新改造和重点项目征迁、土地收储项目安全文明生产、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9)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健全完善城市更新改造、重点项目征迁和土地收储供应配套制度、办法，报上级审定执行； (10) 承担经开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及经开区重点项目征迁和土地收储供应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 配合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开展房屋前期摸底调查工作，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同步完成地调、民调、文调以及土地污染调查等准备工作； (2) 配合区级部门拟定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征求意见及修改； (3) 配合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组织完成集体土地上房屋、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 (4) 配合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对征收范围内规划、土地、建设报建批准手续不全的房屋，以及不动产登记记载事项不明确的建筑进行调查和处理； (5) 张贴房屋征收公告； (6) 配合规划建设局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7) 完成项目结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0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经开区管委会、呈贡区人民政府、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1) 拟定征用土地方案； (2) 审查并报有批准权限的上级政府批准； (3) 对批准的征地方案在被征用土地所在街道、社区予以公告； (4) 为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5) 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及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登记情况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6) 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支付征地补偿费； (7) 组织有关单位对被征用的土地进行清理。	(1) 协助征地补偿登记、调查； (2) 配合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事项； (3) 配合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4) 协助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处理征地补偿纠纷及遗留问题。
九、文化和旅游（1项）				
111	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 负责宣传贯彻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3) 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记录工作，并建立健全档案及相关数据库； (4) 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活动，推动文物和非遗保护知识进学校、进社区，鼓励和支持各类学校开设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课程； (5) 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传播、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6) 管理监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分配； (7) 查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违法行为； (8)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为其提供政策指导、信息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1) 开展辖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 配合开展辖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核实，协助收集推荐、申报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相关信息、实物资料； (3) 配合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示、宣传和推介活动； (4) 跟踪了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履职情况和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结合实际提出合理的保护意见建议。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项）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依法按照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发放等程序做好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工作； （2）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3）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平安法治（1项）		
2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七大队 （1）开展道路上行驶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车辆重点排查； （2）对道路上行驶不合规的无牌车辆进行专项整治。
三、乡村振兴（3项）		
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对农机进行安全检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动物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信息数据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动物与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制，负责动物与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2) 常态化开展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的备案工作； (3) 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四、社会管理（7项）		
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按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1999〕271号)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2)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社会事务局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7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按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1999〕271号)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社会事务局将认真按规定认真开展相关工作。
8	对未将遗体安葬在公墓内或指定区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对未将遗体安葬在公墓内或指定区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丧事和祭祀活动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丧事和祭祀活动的进行处罚。
1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对单位和个人侵占、挪用、虚报、冒领养老金、医疗保险费、保健补助、长寿补助等费用的，依法予以追缴； （3）组织执法人员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经查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建立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机制，常态化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 （2）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不规范地名问题线索，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论证、评估； （3）按程序督促相关单位或产权人及时更名，对有地无名的及时命名，对一地多名的确定一个标准地名，对多地重名的通过更名或添加区域限定词进行整治。
12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收集地名资料，做好地名信息库建设、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
五、自然资源（10项）		
13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承接上级下发、群众举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 （2）针对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林木砍伐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对违法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案发现场进行勘验固定证据； （3）委托技术单位对采伐现场及林木作出鉴定报告（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将依法移交森林公安进行查处）；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规定，对滥伐林木的进行处罚，并督促限期补植补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初查，对于符合《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案件线索进行受案； （2）对符合《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进行立案； （3）根据案件线索进行调查取证，收集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资料； （4）调查终结并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撤销立案、移送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终止调查等；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二）（三）规定情形的，制作《不予林草行政处罚决定书》，如果是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根据案件及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或集体讨论处罚决定； （6）根据处罚意见和集体讨论结果，送达处罚决定书及执行处罚决定； （7）结案及案件卷宗归档。
1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进行处罚。
1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1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结合职责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测。
1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各部门结合职责开展普查工作，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19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21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22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依法进行处理； (2)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六、生态环保（2项）		
23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负责辖区公益林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1）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环节各项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第七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2）常态化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3）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 （4）统筹人员力量进行前期处置； （5）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勘查和评估； （6）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第五十六条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 （7）定期进行“回头看”，严防出现风险反弹。
七、城乡建设（33项）		
2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2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建设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建设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建设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9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等行为； （3）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等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0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等行为； （3）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等行为； （3）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行为； （3）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行为； （3）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4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等情况； （3）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等行为； （3）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6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3）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7	对擅自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 （3）对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8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等行为； （3）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现场核查损坏、偷盗窨井盖的行为； （4）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5）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0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现场核查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车辆的行为； （4）对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5）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1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现场核查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行为； （4）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5）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现场核查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的行为； （4）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5）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3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现场核查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行为； （4）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5）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4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现场核查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行为； （4）对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行为进行处罚； （5）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现场核查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的行为； （4）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5）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6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现场核查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4）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5）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7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现场核查擅自占道经营的行为； （4）对擅自占道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5）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进行处罚。
49	对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50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做好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昆明经开区管委会、呈贡区人民政府、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示；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提出征收土地申请，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5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牵头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2）根据房屋主要构件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评定其危险程度等级，结合防灾措施鉴定对房屋的基本安全作出评估。
5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动态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掌握农村住房安全状况； （2）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住宅，及时根据房屋主要构件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评定其危险程度等级，并结合防灾措施鉴定对房屋的基本安全作出评估。
5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承接部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牵头负责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行业工程技术人员组建技术专家团队，广泛参与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按照要求对存量疑似违章建筑进行核查、拆除。
5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监测、评估饮用水安全状况，采取措施保证饮用水源水质符合安全质量标准。
八、文化和旅游（11项）		
58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相关举报，应指定专人（不少于2人）负责调查取证； （2）经调查核实，依法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 （3）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核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审核、审批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的申请； （2）指导、监管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6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加强对辖区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加强对辖区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加强对辖区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加强对辖区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严格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加强对辖区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严格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加强对辖区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6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严格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加强对辖区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7	对娱乐场所在禁止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严格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加强对辖区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8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严格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加强对辖区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九、卫生健康（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要求，收到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相关信息时及时上报； （2）安排人员予以核查； （3）通报、存档办结。
70	追回超龄、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追回超龄、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7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73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机制； （2）对相关部门进行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3）督促相关部门按规定开展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
74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教育； （2）对孕龄妇女开展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生殖保健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3）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4）督促医疗卫生机构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疾病预防与控制、卫生保健、环境设施、饮用水安全等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经开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指导完善治安保卫和反恐防范，配合托育机构落实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行为记录查询等。 承接部门：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承接部门：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加强饮食用药、广告、价格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 承接部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加强监管范围内托育机构建设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指导，负责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工作。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托育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76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7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宣传； （2）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7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80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剂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物政策宣传； (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物。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机制，常态化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并进行登记建档，按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3) 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统筹人员力量进行前期处置，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勘查和评估； (4) 按程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整改、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常态化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 （3）对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 （4）对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 （5）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
8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负责并组织实施消防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 （3）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8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统筹人员力量进行前期处置，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勘查和评估； （3）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治理。
8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审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 （3）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管理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2）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8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常态化开展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2）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组织人员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3）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8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等情况； （3）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十一、市场监管（14项）		
89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严格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加强对辖区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情况； （3）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2	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情况； （3）对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3	督促电梯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	承接部门：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督促电梯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
9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9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质量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查验电梯反绳轮、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维护保养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的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 （2）对商贸中心、物流园区、集贸市场、建材家居市场等载货电梯使用场所，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3）加强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检验机构、检测单位严格按照相应规则进行检验和检测，规范检验、检测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2）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97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工作方式： （1）督促企业自查自改； （2）开展基层全面排查； （3）开展督导检查； （4）对安全隐患全面整治。
98	市场主体培育扶持工作	承接部门：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工作方式：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工作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99	餐饮相关各类专项整治中的排查工作（肉类、醇基燃料、散装白酒等）	承接部门：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工作方式： 开展餐饮相关各类专项整治工作，对肉类、醇基燃料、散装白酒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100	食安心-督促无行业主管部门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工作	承接部门：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工作方式： 对无行业主管部门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进行登记、考核，持证上岗。
101	开展“放心消费在昆明”消费维权服务站等相关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工作方式： （1）创建“放心消费在昆明”消费维权服务站； （2）受理消费维权投诉工作。
10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2）定期或不定期对已经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进行监督检验和检测。